**2019年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不含国重）奖学金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2019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https://dwxgb.bnu.edu.cn/xwzx/tzgg/79797.html](https://dwxgb.bnu.edu.cn/xwzx/tzgg/79797.html%EF%BC%89%EF%BC%8C%20%E7%8E%B0%E5%B0%862019)），现将2019年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不含国重）奖学金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评奖原则**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评奖类别和等级**

**（一）集体奖项（针对2017、2018级）**      设“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根据各部院（系）研究生人数和班级设置情况分配名额，奖金金额为0.1万/个·年。

**（二）个人奖项**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针对2017、2018、2019级）**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比例和名额以每年教育部分配名额而定，分别按参评人数的约1%评定。奖金金额分别为2万/人·年和3万/人·年。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针对2017、2018级）**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具体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学术型硕士 | 博士 |
| 比例（%） | 金额(万) | 比例（%） | 金额(万) |
| 一等 | 40 | 1.2 | 35 | 1.8 |
| 二等 | 45 | 1 | 40 | 1.5 |
| 三等 | 12 | 0.6 | 20 | 0.8 |

**3. 专项奖学金（针对2017、2018级）**

**3.1 优秀研究生干部**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按参评人数5%评定，奖金金额为0.2万/人·年。

**3.2 社会实践奖**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按参评人数3%评定，奖金金额为0.1万/人·年。

**3.3 文体竞赛奖**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一等（世界级）、二等（国家级）和三等（省市级）三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3万/人·年、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3.4 精神文明奖**

根据推荐申报者的具体事迹和贡献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4. 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 1. 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已评）
	2. 校友金声奖学金（另行通知）

**三、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直博生计入博士生人数，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 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四、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 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二）分类条件**

各类奖项除具备获奖基本条件外，申请者需同时具备以下具体条件方可参评：
**1. 国家奖学金**

详见附件6《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附件4《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 学业奖学金**

（以下条件针对2017级、2018级研究生，参评条件详见附件4《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

（2）学术研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成果；

（3）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4）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
**3. 专项奖学金**
3.1优秀研究生干部

（1）担任班级以上研究生干部1年（含）以上；

（2）工作积极主动，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上一学年度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3.2 社会实践奖

在参与学校各部门、学生团体或个人组织的社会实践中，认真努力，勤恳踏实，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如调查报告被有关部门或科研项目采用，或帮助学校、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等），得到广泛好评者，均可申请。

3.3 文体竞赛奖

（1）竞赛活动是指经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包括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以及相应的共青团、学联组织等主办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等，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不列入参评范畴。

（2）取得竞赛活动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审定），均可申请。

3.4 精神文明奖

在维护校风校纪、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学校通报表扬或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并受到书面表扬或各类媒体报道者，均可申请。
**4.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4.1 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已评）

4.2 校友金声奖学金（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除集体奖项外，个人奖项中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社会赞助类奖学金三类之间可以兼得。

**六、材料要求**

**（一）学业类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

1. 学术型硕士统一提交个人签字、导师签字的《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式两份，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提示：纸质版申请表如无导师签字，将无资格参评奖学金。

**注意：**（1）学生提交申报表时，不必选择具体奖学金类别，而是统一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部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学生的情况进行评审，确定给予相应的各项奖项。（2）申报学业类奖学金，2018级、2019级要求文章已经正式发表，2017级可以放宽为收到正式录用接收函（因该年级是最后一次参评学业奖学金）

2. 《科研成果统计表》（附件2）纸质版、电子版，表中所填写的内容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无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已参评去年奖学金评选并获奖的接收的文章，无论在本学年度是否正式发表均不再参评，请同学们注意。

4. 成绩单（研究生院盖章可以是复印版）和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5.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6. 相关成果（文章、奖项等）如无符合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逾期不接收补交证明材料，请同学们认真准备。

7. 此外，申请国家奖学金还需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推荐人可为个人导师，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

**（二）专项奖学金：**

**1. 优秀研究生干部**

（1）《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个人上一学年度研究生干部工作总结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字数不超过2000字，其中需详细介绍个人所承担的干部工作角色，为班级所做的贡献，遇到的困难挑战，取得的效果等。

（3）成绩单（研究生院盖章可以是复印版）和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4）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实践奖**

（1）《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个人上一学年度实践总结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字数不低于1500字，其中需详细介绍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角色，所做的实践内容，遇到的困难挑战，取得的工作效果等。

（3）成绩单（研究生院盖章可以是复印版）和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4）各类实践证明材料（例如暑期社会实践证明、实习单位证明、志愿服务证明等）。

**3. 文体竞赛奖、精神文明奖**

（1）《北京师范大学竞赛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师范大学精神文明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3）成绩单（研究生院盖章可以是复印版）和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重要提醒：**

1、所有申报奖项提交材料中，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签名，如导师因出国出差等无法手写签字，请出示导师对个人申报奖项及附属材料的知情同意证明及导师评价，比如邮件或者微信截图；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由学工办集中找班主任签字。

2、所有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均需填写《研究生奖学金院系汇总表》，学部会根据最终排名来确定各类奖学金的人选。

3、申请人除需提交上述提到的材料之外，还需填写《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及个人明细表》（附件3）和《科研成果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

例如：18学硕张三申请的学业一等奖学金则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1）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命名为：18学硕+学号+张三+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2）科研成果统计表（如果有成果需填，电子版命名为：18学硕+学号+张三+科研成果统计表；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专著只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只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其它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请详细参阅附件4中的说明）；

（3）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及个人明细表（电子版命名为：18学硕+学号+张三+个人得分明细表），明细表中需要“√”勾选哪类得分,并填写总分；

（4）研究生奖学金院系汇总表（电子版命名为：18学硕+学号+张三+奖学金院系汇总表）；

（5）其他奖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提交方式与时间：**

请班长于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点—12点 下午：14点—17点将相关纸质版材料交到后主楼1430，电子版材料请发给班长汇总，以班级为单位打包里面的文件以【年级班级+学号+姓名+（学业/专项-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精神文明）奖学金申请（例18学硕+学号+李四+（学业）奖学金申请）】命名，发送到psyxgb@bnu.edu.com。

请务必遵守材料提交时间，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联系人：刘佳辉老师  58806563

心理学部学工办

2019年10月4日